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我司”）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的主承销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深赛格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赛格2018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4号”文批复，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含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5,600,000.00元后，截至2018年12月26日，深赛格实际收到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794,4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深赛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深赛格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专户的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为494,400,000.00元，在北京银行专户的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19日，募集资金794,400,000.00元，利息635,000.00元，合计795,035,000.00元均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0
北京银行	0
合计	0

三、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深赛格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包含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资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669,13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5,900,000
合计	795,035,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深赛格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深赛格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主承销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万和证券认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

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